

沈环审字(2025)108号

关于康平县郝官屯镇段家窝堡村生态修复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葫芦岛市众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康平县郝官屯镇段家窝堡村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沈阳市康平县郝官屯镇段家窝堡村，拟利用粉煤灰和炉渣回填废弃矿坑，通过土地复垦的方式进行生态修复，将所在区域占地类型恢复为林地、草地、交通用地、耕地。预计回填量约为335402立方米，修复土地面积34073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364.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2.5万元。项目供水外购，供电依托市政设施。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废气主要为作业过程产生的扬尘，可能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不良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雨水导排水及生活污水等，可能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推土车、挖掘机、压路机等设备，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渣和生活垃圾等，可能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现场应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回填过程应采取分区、分单元作业；物料临时堆放场、未施工区域应覆盖防尘网；施工场地、作业面、道路应采取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降低施工扬尘影响。场界处颗粒物应满足《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 2642-2016）标准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2.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雨水导排水、车辆清洗废水均应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严禁夜间（22点至次日6点）施工等措施，场界处昼间噪声值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挖方及沉淀渣均用于回填过程覆盖使用，无弃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运输等环节的抑尘措施，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5.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应落实防沙治沙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少对建设区域外的占用，合理设置运输线路，避免对现有植被的破坏。禁止雨季施工，避免雨水直接冲刷裸露地面而造成水土流失。回填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恢复占地类型为林地、草地、交通用地、耕地。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周边土壤及地下水跟踪监测，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请康平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9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康平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于铭泽

共印5份